

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公司)選拔辦法



- 第一條 為提高商業道德，建立不動產開發業之信譽及品質及服務，並獎勵對本行業長期奉獻及有重大貢獻者，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拔單位：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選拔對象：本會所屬之合法營業公司行號。
- 第四條 選拔家數：每年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因特殊狀況得以專案提理事會斟酌調整。
- 第五條 選拔標準：具下列優良事蹟者得被推薦或自薦接受表揚並代表本會參加本縣商會之優良商人之選拔。
- 一、對房地產開發經營有方，聲譽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落實售後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 三、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功效卓著者。
 - 四、確實遵守同業工會自律行動、對本會有實際貢獻績效卓著者。
 - 五、創建新型態之不動產商業模式或新型態之建築模式者。
- 第六條 資格限制：有以下情事者不得報選：
- 一、凡十年內曾當選者，若當選年度或縣級以上單位表揚者不在此限。
 - 二、有積欠會費或非法經營者。
 - 三、有逃漏稅、消費糾紛經查屬實者。
 - 四、入本會未間斷五年以上(自中華民國 106 年起實施)。
- 第七條 選拔時間：每年商人節前四個月完成薦報，三個月前送交金門商業會。
- 第八條 選拔程序：
- 一、由會員互相推舉。
 - 二、由會員自行推舉。
 - 三、會員將所屬公司之資料整理完成後送交總幹事，待常務理事會審核通過後符合資格者，由理事會全體理事投票選舉，最高票者代表本公會參加金門商業會之舉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並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改時亦同。